

一次養老給付計算方法

被保險人依法退休(職)、資遣或繳付保險費滿 15 年並年滿 55 歲而離職退保，且於 30 日內未再參加公保時，即可請領養老給付。惟每一被保險人得請領之給付金額，則因個人保險俸(薪)額高低與保險年資長短而有所不同。您知道如何計算嗎？

☞ 計算三步驟

步驟一：先確定退休(職)、資遣或離職退保生效日當月之保險俸(薪)額

步驟二：再依個人之保險年資計算出給付月數(請參閱下表)

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前後各段年資之給付標準			
88.5.30 以前保險年資		88.5.31 以後保險年資	
年數	給付月數	年數	給付月數
10 年以下	每年 1 個月	每一年	1.2 個月
第 11 年至第 15 年	每年 2 個月		
第 16 年至第 19 年	每年 3 個月		
20 年以上	給付 36 個月		
一次養老給付之給付月數			
88.5.31 前保險年資		88.5.31-103.5.31 年資	103.6.1 以後之年資
合計最高 36 個月(詳備註 4)			
合計最高 36 個月或 42 個月(詳備註 4)			
備註：1. 88.5.31 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修正生效前之保險年資，仍依原公務人員保險法或原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規定標準計算。			
2. 88.5.31 公保法修正生效以後之保險年資每滿 1 年，給付 1.2 個月，畸零月數及未滿 1 個月之畸零日數，均按比例發給。			
3. 88.5.31 公保法修正生效前後保險年資合計 12 年 6 個月以上者，如其一次養老給付之平均養老給付月數未達 1 年 1.2 個月時，以 1 年 1.2 個月計算；其保險年資合計未滿 12 年 6 個月者，如其一次養老給付月數未達原公務人員保險法或原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規定標準時，補其差額月數。			
4. 公保法 103.6.1 修正施行前之保險年資最高以給付 36 個月為限；修正施行後之保險年資，每滿 1 年，應加給 1.2 個月，合併修正施行前後保險年資最高以給付 42 個月為限，但一次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者，最高以 36 個月為限；惟被保險人切結拋棄一次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之權利並經權責機關核准者，得請領至最高 42 個月之上限。			

步驟三：最後將保險俸(薪)額乘以給付月數即得養老給付金額。

☞ 案例試算

【例一】

被保險人某甲於 63 年 1 月 3 日起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於 104 年 6 月 1 日辦理退休退保，退休當月保險俸(薪)額 41,790 元，養老給付不得辦理優惠存款，某甲的公保養老給付為：

一、保險俸給：41,790 元

二、給付月數：

(一)103.6.1 前保險年資(最高以給付 36 個月為限)：40 年 4 月 29 日

1.88.5.31 前年資：25 年 4 月 28 日。

2.88.5.31-103.5.31 年資：15 年又 1 天

應給付月數為 36 個月【即 $36 + 1.2 \times (15 + 0/12 + 1/365)$ 大於 36 個月只能採計 36 個月】。

(二)103.6.1 以後保險年資：1 年

應給付月數為 1.2 (即 1.2×1) 個月

(三)合計(一)、(二)應給付月數為 37.2 (即 $36 + 1.2$) 個月

三、養老給付金額：41,790 元 \times 37.2 個月 = 1,554,588 元整

※要保機關使用「公教人員保險網路 e 作業系統」者，請點選左側選單「給付試算作業」→「試算資料登錄」，再點選退休原因，進行給付試算。

臺灣銀行 BANK OF TAIWAN 公教人員保險網路作業e系統

給付試算作業 ▾

給付試算

回首頁

給付試算

首頁 > 給付試算作業 > 給付試算 > 退休

退休 退職 資遣 離職退保 保留年資 失能 眷屬喪葬 生育 育嬰 死亡

領受養老年金者餘額 平均保俸試算

基本資料登錄

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統一編號)

被保險人姓名:

被保險人出生日期:

*一、退保日期: (ex.1030601)

*二、退休原因:

*三、退休金種類:

*曾領、請領、兼領月退休(職、伍)給與總金額

*支領一次退休(職、伍)給與(含本次及曾領之一次退休(職、伍)給與、補償金及年資結算金)退休(職、伍)給與總金額



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

106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40 號 6 樓

總機：(02)27013411

傳真：(02)27015622

網址：<http://www.bot.com.tw/GESSI>

電子信箱：bot235@mail.bot.com.tw